
湖南农业大学文件

湘农大〔2017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馆，后勤服务集团：

《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公布，自2017年1月27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 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来我校学习和进修，激励外国留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校园文化氛围，不断提高学校国际知名度，特设立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奖学金（简称留学生奖学金）。

第二条 留学生奖学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，每年评审 1 次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留学生奖学金面向我校在籍留学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即学历来华留学生，简称学历生），以及语言进修生。

第四条 留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人拥有外国国籍，依法持有外国护照和在留资格，对华友好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身体健康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认真、勤奋刻苦。

（五）申请全额奖学金者必须是申请来校进一步深造的留学生新生，且上一学习阶段的成绩优秀；申请留学生优秀奖学金者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、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；

申请留学生普通奖学金者要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合格；申请语言生奖学金者要求是来校学习汉语。

第五条 已经获得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（含“一带一路”奖学金）的留学生（含交换生），或者已经减免学费的留学生（含交换生），如申请学校留学生奖学金，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种留学生奖学金。

第六条 在校成绩不合格，不服从学校管理，受过处分的学生不能申请留学生奖学金。

第三章 类别、名额及奖励标准

第七条 留学生奖学金设以下类别：

（一）全额奖学金。全额奖学金面向不同层次学历生新生。

（二）优秀奖学金。优秀奖学金设一、二等奖，面向不同层次在校学历生。

（三）普通奖学金。普通奖学金面向不同层次在校学历生。

（四）语言生奖学金。语言生奖学金面向在校语言进修生。

第八条 留学生奖学金名额和标准：

（一）全额奖学金每年设3个奖励名额，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1名，奖励标准为免除学历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。

（二）优秀奖学金按不同等级分别设立奖励名额和奖励

标准：

一等优秀奖学金每年按不同层次学历生总人数的 2%设立奖励名额。奖励标准为本科生 1.4 万元人民币/人、硕士研究生 2 万元人民币/人、博士研究生 2.5 万元人民币/人。

二等优秀奖学金每年按不同层次学历生总人数的 5%设立奖励名额。奖励标准为本科生 1 万元人民币/人、硕士研究生 1.4 万元人民币/人、1 博士研究生.8 万元人民币/人。

优秀奖学金名额不足 1 人时，设 1 个名额。在没有符合优秀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前提下，可以空缺。

（三）普通奖学金不限名额，奖励标准为本科生 0.7 万元人民币/人、硕士研究生 1 万元人民币/人、博士研究生 1.25 万元人民币/人。

（四）语言生奖学金不限名额，奖励标准为 0.7 万元人民币/人。

第四章 申请、评审和发放

第九条 留学生奖学金每年受理申请 1 次，受理时间为 5-6 月。

第十条 全额奖学金申请。申请来校进一步攻读学历，且上一层次的学习阶段成绩优秀的留学生，在申请入学的同时，可申请我校全额奖学金，并提交《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全额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第十一条 优秀奖学金和普通奖学金申请。不同层次在校学历生可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，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提交

《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2)或《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普通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3)。符合条件的学历生可每年申请。

第十二条 语言生奖学金申请。来我校留学的语言进修学生可直接向学校申请，并提交《湖南农业大学外国留学生语言生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4)。

第十三条 由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、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、教务处处长和有关专家教授组成评审小组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，确定初审合格学生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，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十四条 留学生奖学金由计划财务处统一发放，并转入外国留学生的中国农业银行卡。

第五章 控制与监督

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留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受理、组织评审、初审结果公示、获奖名单上报和奖学金发放造表等日常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留学生奖学金开支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处负责留学生奖学金的审计、监督工作。

第十八条 纪委监察处负责对留学生奖学金发放过程中发现的违纪、违规行为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条例和党

的纪律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如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，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，具体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咨询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答复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27 日起施行。